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3-025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企业根据相关法规制度，通过内部结算中心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2、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供更加可靠、准确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3-028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朱美丹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潘宇红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潘宇红简历：

潘宇红，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双学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5 年至 2012 年历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13 年至 2023 年 2 月任金字冷冻食品城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任金字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副经理；2014 年至今任中共金字冷冻食品城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潘宇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3-024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较好的完成了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等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1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国刚	2005 年	2005 年	2002 年	2022 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春洋	2011 年	2011 年	2011 年	2019 年	注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梁正勇	2000 年	2002 年	2002 年	2019 年	注 3

注 1：2020 年，签署杭钢股份、精功科技、明牌珠宝、金桥信息、辉丰股份、海星股份等 6 家公司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金溢科技、瀛通通讯等 2 家公司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签署杭钢股份、精功科技、明牌珠宝、金桥信息、辉丰股份等 5 家公司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金溢科技、瀛通通讯、永高股份等 3 家公司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签署西子洁能、精功科技、明牌珠宝、兆龙互连等 4 家公司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公元股份、金溢科技、瀛通通讯、金石资源等 4 家公司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注 2：2020 年，签署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签署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审计报告。

2022 年，签署金字火腿、明牌珠宝、四方科技、西子洁能、金洁环境等 5 家公司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花木易购、监能科技和臻镭科技等 3 家公司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注 3：2020 年，签署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签署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签署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家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认为天健 202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能力，在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派驻了专业能力较强、职业操守良好的审计团队，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天健具备继续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能力。

综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将继续聘任天健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之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行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凭借其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同时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续聘天健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天健工作人员均能体现出诚信独立、客观公正、处事严谨、专业胜任的工作作风和职业操守，这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和表决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3-021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其中董事任奇峰、马思甜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任奇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马思甜、马伯钱、刘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 年年度报告》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现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情况进行决算，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28,768.05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49,948.6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6,159,204.20 元，减本报告期已分配的 2021 年度利润 18,769,344.54 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5,568,679.06 元；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499,486.47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49,948.6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6,649,690.44 元，减本报告期已分配的 2021 年度利润 18,769,344.54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5,529,883.72 元。按照母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5,529,883.72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78,313,2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 元（含税），分配金额为 19,566,265.60 元，结余 75,963,618.12 元结转下期。

如在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8、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9、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以信用、抵押等方式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三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周国华先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额度内全权处理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相关的一切事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10、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改对比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1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朱美丹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聘任潘宇红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1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3-02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韩奇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严重缺陷。公司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3-026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1 日，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信用、抵押等方式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三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周国华先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额度内全权处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相关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506,239.04	138,796,544.69	-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85,572.04	27,161,333.13	-2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82,928.53	23,260,588.94	-2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8,723.66	-1,621,569.10	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2.43%	-0.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82,003,036.18	1,277,245,996.79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37,928,882.67	1,117,643,310.63	1.8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